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香港群貓會 意見書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近日向公眾發出的意見書邀請，香港群貓會(下稱本會)提出下列回應及意見：

1) 遺棄動物

現時在香港，遺棄動物屬違法。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本會認為，此項刑罰實在太低，阻嚇力度有限；而且法例中「合理解釋」一詞意思含糊，令人誤會「有解釋就可以遺棄動物」。除此之外，根據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17 條，拘捕的權力在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而非警務人員，故此做成一般警察人員並不知曉此例之存在，若遇到相關罪案時，並沒有第一時間引用條例拘捕疑人。

建議：

- 刪減第 421 章 22 條 1 中的「如無合理解釋」，整條法例改為動物畜養人不論任何原因棄掉動物，即屬犯法。
- 大幅增加最高刑罰至罰款 100,000 及監禁 18 個月(即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一半)。由於棄掉慣常被畜養的動物，會令該動物因不習慣流浪生活，而致無法覓食或保護自己等各種無法想像的後果，動物受到的痛苦不亞於被虐待，故此建議大幅加最高刑罰以達至一定程度阻嚇性。
- 更改第 17 條中拘捕的權力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或警務人員，並提高有關條例於警察內部的宣傳。由於有時候市民發現動物被遺棄，可能只有錄像証據而未知疑人身份，此時會需要到警方的刑事偵緝能力，才能有效找出疑人拘捕歸案。過往本會就曾多次經歷到警方因該條例拘捕的權力歸於漁農自然護理署，而拒絕幫忙偵查疑人身份。故此，如有關條例的拘捕權延伸至警察部，相信會更有效針對相關條例執法。

2) 貓隻植入晶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A 章《狂犬病條例》第 IV 部 為狗隻領取牌照中，香港人必須為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否則則不能畜養該狗隻。現時該條法例只覆蓋狗隻，但並不包括貓隻或其他動物。根據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 - 第二十六號報告書」及「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四十八號報告書」，我們可以發現，香港被飼養的貓隻，由 2006 年的 99,200 隻不斷上升至 2011 年的 167,600 隻(上升幅度為 68.95%)，而香港被飼養的狗隻，則由 2006 年的 197,900 隻上升為 247,500 隻(上升幅度為 25.06%)。由此可見香港越來越多人飼養貓隻，而且因為香港住屋面積狹小及住戶生活繁忙，一般而言，貓隻會較適合香港人飼養，故此不排除可見的將來，被飼養的貓隻數量會每年持續大幅度上升。而遺憾地，現時大部分動物福利相關法例，包括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及 421 章《狂犬病條例》，均因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飼主為貓隻植入晶片，以至難於貓隻中執行相關法例，從而未能保障貓隻福利。香港既然已著手檢討動物福利，很應該同時想辦法保障香港的第二大動物社群 - 貓。

建議：應於 421A 章第 IV 部中，改為「為狗隻及貓隻領取牌照」，並將相關條例更改為覆蓋貓隻及狗隻。

3) 規管動物中醫

現時動物中醫於香港有越來越流行之趨勢，但根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立法會第 21 題當中，我們得知有關之動物相關之中成藥，並不屬於《中醫藥條例》的規管範圍內。

建議：在中成藥被濫用前，率先在這方面作出規管

- 4) 全面檢討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其實於 2010 年，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動物福利副總監候安娜獸醫已聯同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Dr. Amanda S Whitfort 發表「香港動物保護法例檢討報告」，當中清楚指出現行香港法例最大的漏洞是動物往往需要等待至被嚴重殘害，有足夠證據以作舉證時，執法人員才能介入拯救受虐動物。

建議：只要能夠證實負責照顧動物人士未有提供足夠保護避免他們受到傷害，執法人員便能介入。這情況下，動物需要承受的痛苦及部分不能治癒的傷害便大大減少。

除此而外，本會亦要強調是次修訂，未有全面覆蓋或檢討現有的動物福利法則，建議漁護署與民間組織加強溝涌，透過嚴懲遺棄動物、加強宣傳教育、加強地區絕育放回及提倡「領養代替購買」等多角度重新檢視現有動物福利。

香港群貓會

2016 年 3 月 11 日

